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宝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与保证，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备忘录第20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备忘录第20号》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的原则上参与的，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6) 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

项发表了审核意见：（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可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经核实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备忘录第 20 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宝通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员工股持股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调整前	调整后
<p>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融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标的股票，预计总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含融资金额），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融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p>

（二）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总额

调整前	调整后
<p>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拟向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认购总金额为 57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90%；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79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29,43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98.10%。</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认购总份额为 15 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0.76%；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79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1,970 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99.24%。</p>

其中参加对象具体持有金额及占总金额的比例修订如下：

调整前：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总额（万元）	占总金额比例（%）
1	张利乾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70.00	1.9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 人			570.00	1.90
2		杜潇潇	4,680.00	15.60
3		曾晓斌	3,880.00	12.93
4		陈植锋	2,700.00	9.00
5		沈忱	250.00	0.83
6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75 人	17,920.00	59.74
合计			30,000.00	100.00

调整后：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股）	占持有计划总份额比例（%）
1	张利乾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5	0.7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 人				
1		杜潇潇	135	6.80
2		曾晓斌	97	4.89
3		陈植锋	63	3.17
4		王 洋	27	1.36
5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75 人	1,648	83.02
合计			1,985	100

（三）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调整前	调整后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本员工持</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最高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证券部门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管理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公司董事会负责拟</p>

<p>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等详见第九章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p>
<p>--</p>	<p>三、管理方</p> <p>1、管理方的权利如下：</p> <p>（1）自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管理委员会书面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进行管理；</p> <p>（2）在取得管理委员会书面授权的情形下，行使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p> <p>（3）有权根据管理委员会提供的书面授权书（书面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交易、权益处理、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况）进行投资管理；</p> <p>（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方的义务如下：</p> <p>（1）在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服务；</p> <p>（2）依据管理委员会/持有人的要求，每年度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保证管理委员会/持有人能够及时查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p> <p>（3）妥善保存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p> <p>（4）保证所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相互独立；</p> <p>（5）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接受授权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p>

	<p>(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在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到期或终止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管理委员会书面授权书，妥善、及时处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事宜；</p> <p>(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p>
--	--

除上述调整内容之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 _____

潘岩平 _____

张玉恒 _____

年 月 日